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本公司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不包括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58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佈配售價及配發結果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就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將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估計約為5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 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14名經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下文),基石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已認購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的20.0%,及相等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 向基石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構成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下文)外,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將被禁止出售其配售股份。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包括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配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58。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就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將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估計約為5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4.2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6%)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
- (b) 約14.6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3%)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療程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c) 約4.5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翻新銅鑼灣中心；
- (d) 約7.7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9%)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e) 約4.6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配售之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14名經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 | 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 | 佔已配發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最大承配人 | 20,000,000 | 20.00% | 5.00% |
| 5大承配人 | 44,500,000 | 44.50% | 11.13% |
| 10大承配人 | 66,000,000 | 66.00% | 16.50% |
| 25大承配人 | 96,630,000 | 96.63% | 24.16% |

| 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
|-----------------------|------------|
| 5,000股至20,000股 | 25 |
| 20,001股至100,000股 | 67 |
| 100,001股至1,000,000股 | 1 |
|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 17 |
| 5,000,001股及以上 | 4 |
| 總計 | <u>114</u> |

根據與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基石投資者」)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的20.0%，相等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基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0,000,000股配售股份。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16.0百萬港元。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有股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向基石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為配售的其中一環。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

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將被禁止出售其配售股份。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包括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配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月9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按彼等合理認為即時終止包銷安排。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將相應地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ricor.com 刊發有關配售失效公佈。

僅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所有配售股份之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58。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珈而

香港，2017年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鄭輔國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刊載。